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一八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元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台中市政府中正廳

三、主席:蕭主任委員家旗

紀錄:吳信儀

四、宣讀上次會議(第二一七次)紀錄及執行情形

決議:准予備查。

五、討論(審議)提案:詳如後附提案單

討論案件:

第一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南屯路、萬美巷間部分排水道為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案。

第二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農業區、園區事業專用區為電路鐵塔用地)主要計畫案。

第四案: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園區)細部計畫案。

第五案: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一)細部計畫審議 程序。

第六案:變更台中市部分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 案通盤檢討案。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计弘	車佰	第一安	64 届 任 丑 「	豆	由市去土	巨
<u> </u>	 		所屬行政[屯路、萬美巷間部			
案由	用地兼作道		也的、两天心间。	17 19F/N	旦川 地河初	小坦
		機關:台中市				
			十畫法第第27	條第1項	頁第 4 款	0
	三、本案公	告展覽之起:	迄日期:民國9	5年11月	14 日起	至 95
	年 12	月 13 日。				
	四、計畫			No. 100 No.	. 1 . 4 . / 4	
			屬「變更台中			
			後庄里地區、			
	_		重劃區附近地[地位於南屯路			
		. –	远位, (1) 电站 1 地。 包括台			_
			89-1 地號及部		_	•
		為 0.1320 公		, ,	•	
	五、公展:	期間人民及團	图體陳情意見:	: 2 件(參	見表五)	
説	六、說明	:				
	(一)計					
	Alt-		屯溪於南屯橋			
			415 巷建築線村	•		
		_	将無通路,影 5維持現況護岸			
	-		5 雄行坑沈暖月台工程已辨理3			
明			2 一位 2 / 1 / 2 · 1 /			
	_		因此,擬依都可			
	儘	速辨理都市	計畫個案變更	,俾辨玛	里後續興	闢事
	宜	0				
		更基地現況發	餐展分析			
	1. 土	地使用現況				
		本變更基土	也目前南屯溪扫	非水道使	用。(圖-	二)
	2. 土	地權屬分析				
		本變更基:	地地籍包括南	屯區豐約	終段 176 -	-1 `
	18	8-1 \ 189-1	地號及部分未	.登錄土土	也,面積	合計
	為	0.1320 公頃	, 除未登錄土	. 地外其值	餘權屬均	為台
	中	市政府所有	。(表一、圖三	.)。		

	(三)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
	1. 排水道用地
	排水道用地原面積為 187.0827 公頃,變更
	0.1320 公頃為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變更後
	排水道用地面積為 186.9507 公頃。
מב	2.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說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原面積為 0.2661 公
	頃,變更排水道用地 0.1320 公頃為排水道用地兼
	作道路使用,變更後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面積
	為 0.3981 公頃。
	變更內容綜理表參見表二,變更前後土地使用
明	面積對照參見表三,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參見圖
	四。
	(四)實施經費與進度
	本變更基地之權屬部分為台中市政府所有,部
	分為未登錄地,已無土地取得問題,開闢經費約 211.2萬元。(表四)
	211.2 两儿。(农口)
	修正後通過。
	修正事項:
決	變更範圍修正縮小為南屯路二段與萬美巷間,現有
議	住宅區邊界線往西六公尺之區域變更為排水道用地兼
	作道路使用。

討論	事項	第二案	所屬行政區	台中市
案由	變更台中 塔用地)案	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	用地、農業區、園區	事業專用區為電路鐵
	E/S 中港 ~后 電路	台電公司為配合中部 規劃興建中科 E/S 變電 變電所,以提供中部程 之中科 345 KV 線路# 5里一進一出中科 345 K 5 鐵塔用地位屬台中市 5 5 5 6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電所由中火~后里超 科學園區電力負載並 16、#17、#18、#19 KV 線路#2、#3、#4 都市計畫機關用地、 地使用分區規定,依	高壓輸電線路及中港 穩定輸電品質;其中 、#20 等 5 座及中火 、#5 等 4 座,計 9 座 農業區、園區事業市 法申請辦理變更都市
	業區	本案擬在不影響該區 之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這、園區事業專用區為 及優良之電力品質。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 電路鐵塔用地),以抗	(部分機關用地、農 是升輸變電系統供電
	貳、法令	依據		
	- 、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	51項第4款	
	二、	內政部95年6月5日	1內授營都字第 0950	093960 號文
說	三、	內政部 95 年 6 月 5 日	月內授營都字第 0950	092775 號文
	參、計畫	範圍與面積		
	455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台 上,包括西屯區永林段 、456、435、420-2 等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地號 410、640、450 10 筆土地,面積合計	· 451 · 452 · 454 ·
	肆、變更	內容		
明	頃、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 實路鐵塔用地),中港 中火~后里一進一出 :變更內容綜理表)。	~中科 345KV 線變	更面積為 0.2198 公
	於陳情, 有補償. 論」	経提本市都市計畫委人對於清泉岡航高管制措施等尚有疑義,請台	1、電塔線路替代方	案以及所經路線是否
		展覽日期及說明會 自民國 95 年 9 月 20 E 人國 95 年 10 月 5 日上		•

伍、人民團體陳情意見:1件(詳表3: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陸、檢附:

一、表1: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二、表2:變更內容綜理表
三、表3: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四、圖1:變更位置示意圖
五、圖2:變更內容示意圖
六、陳情疑義補充說明資料

修正後通過。
修正事項:

另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電塔路線下土地之補償事宜,積極爭取立法,優予補償。

討論事項 第三案 所屬區別

南屯區

案由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部分)(部分公園用地及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電信事業專用區為工業區、部分工業區為電力用地)主要計畫案暨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部分)(部分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公園用地、住宅區為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一、計畫緣起

「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業於民國94年7月27日依法完成報編程序,並於民國94年底預售生產事業用地、民國95年5月11日完成申購審核作業,刻正積極辦理實質開發作業,並於民國95年7月間開工,園區內計有91家廠商進駐,投資金額高達333億9千4百餘萬元。惟園區於土地徵收、工程設計及土地出售過程中,因土地使用計畫中部份用地與分區不符實際作業需求,為使後續作業能與土地使用計畫切合,故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調整部分計畫內容,以因應現況發展需求。

二、法令依據

說明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三、辦理機關

台中市政府。

四、計畫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以台糖山子腳農場為主,東鄰嶺東路,西接示範公墓,南鄰培德路,北以垃圾處理場與特三號道路為界。

五、現行計畫概要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位於台中市都市計畫範圍內,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主要計畫於民國94年6月24日發布實施,細部計畫於同年6月27日發布實施,民國94年7月27日依法完成報編程序,並於民國94年底預售生產事業用地、民國95年5月11日完成申購審核作業,刻正積極辦理實質開發作業階段,現行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詳表1、圖1所示,現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詳表2、圖2所示。

六、變更計畫內容

(一)主要計畫部分

本次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共提3件變更案,詳表3、表4、圖3 所示。

(二)細部計畫部分

本次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共提2件變更案,詳表5、表6、圖4、 圖5、圖6所示。

七、實施進度與經費

主要計畫預估開發經費計3,452,000元,係由台中市政府辦理開發工作,實施進度與經費詳表7所示。

八、事業及財務計畫

開發工作,事業及財務計畫詳表8所示。

九、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部分)(部分公園用地及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電信事業專用區為工業區、部分工業區為電力用地)主要計畫」暨「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部分)(部分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分公園用地、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公展期間為民國95年12月11日至96年1月10日止,計30天,並於民國96年1月3日於台中市南屯區公所舉辦說明會。在公開展覽期間未收到人民及團體提出陳情案件。

修正及討論事項說明

說明

兩案由本府民國95年12月11日府都字第0950239189號文公告公開展覽及辦理公開說明會,公展期間自民國95年12月11日起至民國96年1月10日止,共計30天,民國96年1月3日於台中市南屯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係變更主要及細部計畫層級,為配合現況發展需求加以修正,局部調整計畫內容。

決議

照案通過。

7

討論事項 第四案 所屬行政區 台中市南區

案由 │ 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一、計畫源起

台中酒廠為配合行政院文建會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規劃設置「台中酒廠創意文化園區」以 整備創意產業發展的環境,其自民國 92 年 11 月起陸續進行園區整體規 劃、歷史建築調查及修復再利用、各開放空間及管線工程,以及配合推 動創意之各項公開活動舉行等,並於民國 94 年 6 月 25 日重新開幕,揭 示台中舊酒廠的新生,也進一步開展其作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目 標。本細部計畫區係屬台中市都市計畫區,配合文化創意園區之實質規 劃,除依程序辦理變更主要計畫外,另依循主要計畫內容及實質發展條 件,進行本細部計畫之擬定,以作為主要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執行開發 及管制之依據。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17條。

三、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自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29 日止計 30 天。95 年 11 月 30 日至 95 年 12 月 2 日刊登於中國時報 F2 版,並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假「台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原台中酒廠)」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

四、計畫範圍

本細部計畫區位置係台中酒廠舊址,為台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區內南側,位處台中市南區、與台中後火車站西側,計畫範圍承主要計畫之規定,北側臨25公尺之復興路、東側臨10公尺之民意街、南側臨10公尺之信義路、西側為10公尺之合作街,計畫面積合計6.3359公頃。

五、公展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無

六、主要計畫說明

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 (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創意文化專用區)」案, 經95年4月4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30次會議審決,主要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為創意文化專用區,面積為6.3359公頃,詳附圖1所示。

七、細部計畫說明

- (一) 土地使用計畫:詳附表 1 及附圖 2。
- (二) 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管制內容:詳附表 2、附圖 3。

說明

(三)事業及財務計畫: 詳附表 3

八、回饋計畫

本計畫之變更回饋方式及計畫經行政院文建會與台中市政府協商,同意撥供創意文化專用區(二)內編號 R4、R4、T4 建物基地範圍予供台中市都市願景館及相關都市發展使用(詳附圖 4),但不含其土地產權移轉事宜,至此後續相關經營及管理維護事項如本案行政院文建會與台中市政府有關都市計畫相關事宜協商會議紀錄之規定。

修正後通過。

修正事項:

決議

- 1. 本細部計畫區土地及建築物之容許使用規定依使用類組為主,至於 各類組之容許使用項目另於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管制內容補充規 定:「有關本細部計畫區土地及建築物之容許使用項目認定及進駐 行業,應由本府文化局會同文建會及專家學者組成相關委員會進行 審查,始得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前開審查要點由本府文化局會同 文建會訂定之」。
- 2. 本細部計畫區開放空間系統準則圖應標示保留歷史建物分布位置,以利查考。
- 3. 回饋計畫內容應附圖說明。

討論	事項	第五案 所屬行政區 台中市西屯區
案由	台中下序	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一)細部計畫審議程
	-	至查「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一)主
		史計畫」及「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
		c一)細部計畫」案經本市都委會 94 年 12 月 14 日第
		13次會議審議通過,惟涉及主要計畫之變更,本府
說		及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在案。 「每一本部期表 A OF 左 F D 20 D 符 C24 b 宏祥 b
		夏經內政部都委會 95 年 5 月 30 日第 634 次審議決,
		主審決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有異,本府另於95年725日府都計字第0950140857號公告公開展覽(再
		·展時間 95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止三十天,
		月會),因有民眾陳情異議,本府於95年10月4日
		牙都計字第 0950201672 號函檢送公展書圖資料及相
	月	關陳情意見報部再提會討論。
	三、本	·案經內政部都委會 95 年 11 月 14 日第 646 次會議
明	首	等決,本府95年12月26日府都計字第0950266537
-71	别	虎函檢陳相關書圖報請核定,內政部正核定用印中。
		宗上,本案經報部核定主要計畫與本市都委會第213
		欠審議通過之計畫內容有異,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生俟主要計畫公告實施後,本案細部計畫修正後逕提
		本市都委會審議再補辦公開展覽,抑或先補辦公開展 東西行用合家業,相禁計算。
).h		遭再行提會審議,提請討論。
決	牛 新	辛理公開展覽,再提會審議。
) Ju),4	一
子老		
議		

討論事項	第六案	所屬行政區	台中市
------	-----	-------	-----

案由 「變更台中市部分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一、計畫緣起

本市目前除整體開發地區外,已全市依照主要計畫擬定細部計畫,新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住宅區建築時應由建築線向內退縮四公尺之規定,於部分舊有建成地區難以執行。爰依據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〇三次會議決議,針對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窒礙難行部分,辦理本市部分細部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並將其用語定義部分,寫法相近者予以整合統一。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三條。
- (三)「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三、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

自95年6月27日至95年7月26日止,共計三十天。並於95年7月13日上午10時於西區公所、95年7月13日下午3時於西屯區公所、95年7月14日上午10時於北屯區公所、95年7月14日下午3時於南屯區公所等地點舉行公開說明會。

説明

四、計畫範圍

本專案通盤檢討涵蓋本市十九個細部計畫區,分布本市全部八個行政區。 其計畫範圍包括下列細部計畫區:(詳表一及圖一)

表一 變更範圍明細表

		細計名稱	性質	備註
第一類:	1	舊市區(舊有市區、後車站地	舊有建成區	
全部舊有建		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		
成區		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		
		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		
	2	西屯地區	舊有建成區	西屯區
	3	東光三光地區	舊有建成區	北屯區
	4	台中體育場附近地區	舊有建成區	北區
	5	樹德地區	舊有建成區	南區
	6	文山及春社里地區	舊有建成區	南屯區
	7	工業住宅社區	舊有建成區	西屯區
	8	台中工業區及工業住宅社區	舊有建成區	西、南屯區
第二類:	9	楓樹里地區	舊有建成區	南屯區
舊有建成區	10	福安里附近	舊有建成區	西屯區
有劃設第一				
種住宅區				
第三類:	11	早溪地區	舊有建成區、重劃區	九期

重劃區	14	福星路附近地區	舊有建成區、重劃區	十二期
第四類:	15	新市政中心專用區西側	重劃區	七期
全部重劃區	16	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	重劃區	七期
	17	豐樂里地區	重劃區	八期
	18	子地區 (台中)	區段徵收	
	19	子地區(大坑)	區段徵收	

五、專案通盤檢討辦理流程

- (一)研擬「台中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訂定原則」。
- (二) 將公告範圍之十九個細部計畫逐一檢討變更。
- 六、人民團體陳情意見:一件。(詳表二)
- 七、為審議「變更台中市部分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由林委員宗敏(專案小組召集人)、黃委員文彬、張委員淑君、楊委員敏芝、劉委員朋熹等五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本案於95年9月13日、95年9月20日、95年10月23日及95年10月30日經專案小組審議,已獲致具體結論。
 -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下:
- (一)確認本市土管要點訂定原則,並依原則逐案修訂細部計畫。
- (二)建議計畫範圍第1至第8個細部計畫地區先行依上開原則修訂後審議通過公告實施,其餘11個細部計畫地區(第9~19案)俟未來個別進行通盤檢討時再行依該地區特性做適當之修訂,以臻問延。理由如下:
- 1.計畫範圍第1至第8個細部計畫地區屬於第一類全部舊有建成區,故全面依據上開原則修訂土管要點,審議過程中較無疑義。但第9案之後,涉及各地區指定退縮四公尺人行道、留設騎樓路段之劃設及其他特殊規定,內容較為複雜,如全面依據原則修改,可能失去個別細部計畫因地制宜之特性,並導致民眾混淆。
- 2. 經查楓樹里地區(本計畫第9案)最近曾辦理通盤檢討並於94.3.17公告實施,規劃期間已參考本市土管要點訂定原則(當時本計畫草案研擬中),仍保留部分特性未依上開原則修訂。
- 3. 經查四張犂地區(本計畫第13案)目前刻正辦理通盤檢討,於95.11.1 公開展覽,規劃期間已參考本市土管要點訂定原則(本計畫公展草案)修 訂相關條文,並依據地方特性另訂相關規定,為避免該地區通檢與本專案 通檢於審議過程中相互牴觸,四張犂地區應自本專案通檢中剔除。
- 4. 依據本計畫辦理緣起,主要在於舊有建成區對於現行計畫退縮建築及停車 空間規定窒礙難行,應以專案通檢變更以迅速解決土地所有權人之困難, 其次為期望全市細部計畫之土管要點用語定義能予以統一。
- 5.因此表列計畫區第四類全部重劃區者,對於退縮規定較無迫切之問題,而 第二類及第三類因內容較為複雜,應由各該地區個別辦理通盤檢討,實地 進行現況調查、地區特性分析等規劃研究後,再行參考本計畫研擬之土管 要點訂定原則檢討變更。
- 八、前(第217次)次都委會決議刪除土管要點訂定原則第十六條第五點並依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以上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修正事項:
	1.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照專案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2. 因「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已廢除,將災後重建排除條款中「依
	『九二一震災暫行條例』申請重建者」等文字,修正為「因九二一震
	災已依都市更新相關法令申請重建者」。另為配合災後重建計畫,將
	<u>災後重建排除條款增列於舊市區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u>
決	3. 補附四米退縮空間之示意圖。
議	4. 其餘變更內容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